

临清市尚店镇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项目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81000202402000016)



采 购 人: 临清市尚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 山东省经纬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临清市尚店镇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清市尚店镇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81000202402000016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QZFCG-2024-017

项目名称：临清市尚店镇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35.3744 万元

最高限价：135.3744 万元

采购需求：临清市尚店镇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

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4年3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

1)；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

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清市尚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临清市尚店镇

联系方式：赵昌山 13863552932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省经纬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临清市东兴街 387 号

联系方式：齐真真 0635-21011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真真

联系方式：0635-2101117

山东省经纬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临清市尚店镇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581000202402000016
3	采购人	临清市尚店镇人民政府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 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5	预算金额	135.3744 万元，服务期一年。 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初始报价及最后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按无效处理)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资金来源	财政+自筹资金。
10	付款方式	按月度付款（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
11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
12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发改价格[2011]

序号	内容	规定
		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山东省经纬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临清新华路支行 账号：2312 3111 2136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答疑安排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1日内；</p>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1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8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9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p>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3、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提交三份胶装的加盖公章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至招标代理公司。
20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p>1) 营业执照扫描件；</p> <p>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3) 财务状况证明。是指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一个月）或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p> <p>4)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扫描件，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p> <p>5)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重要说明：1、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上传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投标。</p> <p>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仅需提供扫描件即可。</p> <p>电子标书制作，各供应商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直接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p> <p>备注：①电子标书中上传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未按规定提供按无效处理。②中标后纸质投标文件制作，需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作于投标文件中。</p> <p>供应商未按照上述①-②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p>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中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p>
21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22	开标形式	<p>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3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确认问题原因后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24	备注	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25	合同融资	合同融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临清市尚店镇人民政府。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省经纬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服务合同的供应商。
-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无。

（三）相关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3、履约保证金：无。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澄清内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

（三）、采购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的，须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发布。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二、资信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企业获奖

五、企业各类证书

六、近年来完成类似业绩

七、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九、商务标

1. 分项报价表

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3. 强制节能清单

4. 小微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技术标

十一、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标前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五、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3、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4、“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签收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上传响应文件后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三）、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公开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内容进行公开报价。

2、**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报价有效期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6）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 （7）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8）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报价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9)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目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10) 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的；
- (11) 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提交最后报价的；
- (12) 技术标未按照暗标格式进行编写的；
- (13) 不符合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栏目完成。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栏目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二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7、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1	磋商报价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p>
2	服务方案 (72分) 暗标部分	<p>1、项目的整体设想与构成，科学、合理得6.1~9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3.1~6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不影响该项目正常运行的得0-3分。</p> <p>2、项目实施的管理方式、考核办法与操作规程，科学、合理得6.1~9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3.1~6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不影响该项目正常运行的得0-3分。</p> <p>3、作业人员班次划分及路段安排，科学、合理得6.1~9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3.1~6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不影响该项目正常运行的得0-3分。</p> <p>4、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得6.1~9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3.1~6分，不满足磋商文件</p>

		<p>要求，但不影响该项目正常运行的得 0-3 分。</p> <p>5、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科学、合理得 6.1~9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1~6 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不影响该项目正常运行的得 0-3 分。</p> <p>6、人员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得 6.1~9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1~6 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不影响该项目正常运行的得 0-3 分。</p> <p>7、突击性任务保洁人员安排预案及其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得 6.1~9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1~6 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不影响该项目正常运行的得 0-3 分。</p> <p>8、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科学、合理得 6.1~9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1~6 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不影响该项目正常运行的得 0-3 分。</p>
3	业绩 (2 分)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开标时须同时提供有效的①合同原件扫描件，②每份合同关联的规范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③网上中标公告/公示截图(该业绩需在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三者缺一不可，同时将以上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否则不予计分。供应商对合同的有效性负法律责任。</p>
4	企业实力 (16 分)	<p>1、人员配备：项目管理专职人员，明确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根据人员组成的专业合理性、人员的数量等情况进行打分，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内容资料完整齐全、详尽细致得 5.1~8 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5 分。</p> <p>2、根据企业规模、履行合同的能力、财务报告状况、公司信誉及用户反馈等情况、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工作流程得当、方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 2-5 分。</p> <p>3、服务承诺：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结合本项目当地实际情况提出坑塘治理、垃圾死角等重点问题的根治措施和长效机制等方面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0-3 分。</p>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业绩及证件不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磋商小组评审依据以供应商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为准。业绩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近年来完成业绩】

模块，否则不予计分；人员证件信息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否则不予计分。

政策优惠说明：

(1)、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2)、在农副产品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供应商优先成交。

(四)、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评审纪律

1、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6、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7、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10、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九、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一、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齐真真

联系电话：0635-2101117

通讯地址：临清市东兴街 387 号

注：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二、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尚店镇城乡环卫工作上水平，形成长效管理运行机制，针对我镇实际，将尚店镇城乡一体化整体保洁服务（包括清扫、清运）进行招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范围：**尚店镇辖区道路、沟渠及 34 个村。

2、**基本情况：**尚店镇 34 个村户籍总人口 3.2 万人，现配有垃圾清运车 5 辆，村级配有电动转运车辆共计 75 辆，现保洁人员共 97 人。全镇 34 个村均实行垃圾不落地模式。

3、**保洁内容：**辖区各村庄内胡同、空闲地带、坑塘沟边及村属区域的生活、建筑垃圾、生产废料、农村三大堆及路边沟渠内水面漂浮物的清理，连村道路和人行道路面区域的卫生清扫、垃圾清理、以及杂草的清除、可视范围绿地内垃圾的清理；各村之间主要道路两侧垃圾清理、道路两侧杂草的清除（不包括道路路肩治理、刷坡）；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县各种大检查）和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及发生突发事件，如大风、大雨（雪）导致道路污染等的及时清理。道路视野范围内及村内线杆、墙体张贴小广告及时清理。

二、承包方式

各项管理单价一次性打包确定。工程投资完全由承包方承担，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环卫工具、管理费、人员保险费用、税金等费用。

1、**人员要求：**需设置项目负责人 1-2 名，保洁员配置率不低于居住人口的千分之三，各村按每 150 户配备 1 名保洁员的标准配备保洁员；保洁员要求年满 18 周岁至 60 岁，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

2、**机械与清扫工具：**现有垃圾桶、电动收集车辆、垃圾转运车让承包方无偿使用，承包方要爱护车辆，及时保养，安全使用。车辆产生的油料费、维修保养费由承包方负责，车辆报废后承包方上交镇政府，并自费购置满足使用的车辆。承包期内承包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其它矛盾纠纷，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费用自理。

三、服务范围

（一）临清市尚店镇辖区道路及河道保洁

辖区内所有道路、河道保洁应由承包方建立长效保洁机制。重要路段及河道应安排保洁员长期清扫，对道路两侧、绿化带及河道周围出现的突发性垃圾及时进行清理；省道 247、魏烟路、尚潘渠路、三干渠路道路两侧的杂草及时清理或者修剪、修剪绿化带；辖区所有

道路及河道由甲方根据情况为乙方配备公益岗协助管理，公益岗由乙方负责代管、考核。服从乡镇统一指挥调派，服从迎检任务及临时应急任务的安排。标准要求如下：

1、人工清扫及巡回保洁：

每天 8:30 之前清扫完毕管理区域的卫生，之后进行动态保洁，发现垃圾杂物随时清理。

2、保洁人员上岗要求：

保洁人员人数不得低于规定要求，按规定上岗，必须穿工作服(工作服由承包方统一 配备，服装样式须经发包方认可)，保持衣帽整洁，并带齐保洁工具。值班期间值班人员 要勤巡视，发现杂物要及时清理，必须服从发包方的管理，不准脱岗、串岗、干私活，保洁人员要严格执行请假替班制度。若有保洁人员请假或脱岗， 管理人员根据情况合理安排保洁工作，不得出现道路无人盯岗现象。遇有重要活动及参观检查， 承包方需按发包方要求进行值班及保洁。

3、其他要求：

(1) 保持井口、井盖板、过水槽及周围干净、整洁，无落叶、纸屑、塑料袋等垃圾、污物，时刻保持通畅。

(2) 降雪天气时及时清除积雪，清理出的积雪堆放在绿化带林带内，融雪后及时清扫路面。

(3) 清扫道路时严禁将垃圾扫入河道、绿化带、任何井口内，严禁焚烧树叶等垃圾。

(4) 保持作业车辆整洁完好，车体外部无灰垢，无污渍，及时对破损、残缺部位进行修理，保持车辆封闭性能良好。

(二) 村庄保洁

1、保洁员工作期间着工作服。做好农户垃圾的收集、调运，对村内的主要道路、公共场所的日常保洁清扫，确保路面无垃圾、无积水、无堆积物，渠道畅通无淤塞。路肩无损坏，无杂草。路肩及院墙、房屋边无建筑料及垃圾。

2、垃圾桶存放处，垃圾桶不能有存量垃圾，及时对将生活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垃圾桶有盖且须长期保持外观清洁，每周至少清洗一次，确保垃圾桶日常保持整齐划一。垃圾桶存放处地面及周围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3、及时清理排水管道、排水沟，确保通畅，管道内无砖头、石块及有色垃圾。

4、路面每天清扫一次，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柴草、砖头、石块及方便袋和有色垃圾。

5、保持村庄所有道路以及公共区域和可视范围内整洁，及时清理漂浮物、无明显垃圾堆积物，清除村主要道路两边及胡同可视范围内杂草。

(1) 村内的电线杆或墙壁及树木上，不出现小广告。

(2) 可视范围内不出现柴草、砖头、石块及方便袋和有色垃圾。

(3) 街道两侧及房前屋后，不出现土堆、粪堆、柴禾堆及沙石料等成堆现象。

6、村庄“三大堆”由镇政府组织村庄每年两次（麦收、秋收后）集中整治，保洁公司负责全面配合及日常监督，日常出现的“三大堆”由保洁公司做好日常监督，及时反馈给甲方，便于甲方督促村级组织人员进行清理。

(三) 镇驻地

乙方负责四个环、府前街的卫生保洁及绿化带的修剪。

(四) 其他设施保洁

1、项目进场前由甲方配备足量完好的垃圾桶、电动车，由乙方使用，项目周期内应确保垃圾桶、电动车美观、适用；对损坏但能维修的垃圾桶或者桶盖及时进行维修，不能修复的由村级负责购买更换垃圾桶，垃圾桶盖丢失的由乙方负责补充；电动车由村级负责维修，因保洁员个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承包方负责维修或者更换。

2、垃圾清运车辆应保持整洁，车辆每周至少清洗一次，保持车辆密封良好，不得有抛洒等现象。

(五) 重大活动、检查及节假日的清扫要求

1、重大活动、检查和节假日期间，对保洁有突击性要求时，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保洁。

2、乙方负责人员接到通知后，需及时制定安排有针对性工作计划，安排好保洁人员，如有需要可增加保洁人员及保洁时间，并对相关区域加强监督巡查，及时处理卫生问题。

(六) 突发事件及恶劣天气应急处理

1、制定合理的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2、建立应急突击队，恶劣天气预警后，准备好应急处理所需的材料、物资、和工具。

3、实时关注天气情况，恶劣天气时进行 24 小时值班。并根据降雨降雪，安排保洁时间。雨雪天气后的第二天早上，提前上班，集中力量优先清扫重要路段。

(七) 垃圾清运

1、所有垃圾桶与收集箱必须每天清运，不得出现溢满现象，确保垃圾桶与收集箱内与周围无存量垃圾、脏水。

2、及时按要求清运路边与河道旁及可视范围内的建筑、生活垃圾。

（八）其他保洁要求

- 1、保洁作业时注意不影响行人及车辆交通。
- 2、车辆按时检修，避免发出噪音影响周围居民休息。
- 3、垃圾清扫、收集时避免扬尘。
- 4、不得焚烧垃圾。
- 5、要求驻地保洁员增派力量。

四、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等)及街道办事处相关保洁要求进行保洁，达到“六净六无”。 “六净”即路面净，人行道净，路牙净，雨污水口净，墙根净，垃圾桶净；“六无”即无烟头、果皮、纸屑，无塑料袋、垃圾废弃物，无人畜粪便、砖瓦石块，无杂草浮土，绿化带内无垃圾杂物，垃圾桶无溢满。

五、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就工作事宜进行沟通，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周及时向发包人说明工作情况，并充分接纳发包人的意见建议。

2、承包人应当与其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时发放工资、统一工作服、配备劳动工具及劳保用品，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人上岗前建议进行体检；负责安全教育，若出现工伤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如：工人在打扫卫生过程中自己突发疾病或者摔伤、或工作过程中造成他人财产和人身伤害等情形，承包人应当及时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镇政府概不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由于承包人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3、承包人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费要求，向甲方提供税费票据。

4、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给他人或分包给他人。

5、发包人因紧急或特别事件的需要，而要求承包人进行临时突击卫生清洁工作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有关费用计入项目的报价中。紧急或特别事件指(但不限于)：劳动节、国庆节、春节等法定节假日，上级领导视察工作，进行重大文体、喜庆活动和暴雨、冰雪天等自然天气的突击清理等。

六、项目安全事项及违约责任

1、保洁员上岗之前，承包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做到不教育不培训不能上

岗。承包人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道路清扫保洁员作业时必须穿标志服(反光服)、戴工作帽(上下班途中同样必须穿环卫专业制服)。

2、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承包人在服务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3、承包人维护、维修不当或不及时或维修过程施工安全不到位等原因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4、服务期间承包人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雪)、雷电、冰冻、高温等造成人身伤害，承包人不得以除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5、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承包人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因承包人作业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重大、紧急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承包关系，且承包人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的经济损失。

七、考核办法

1、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甲方向乙方下达问题通知单及违约扣款单进行处罚，乙方须立即组织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由甲方检查、验收。处罚细则如下：

(1)责任区内出现垃圾点，占地2平方或1立方以下的，每处(间隔1米以上为1处)每次处罚100元；占地2平方或1立方以上的，每处(间隔1米以上为1处)每次处罚200元。

(2)坑塘、沟渠存有有色垃圾的，视情况处罚20-100元；

(3)村庄内垃圾桶集中存放点桶满数量超过2/3未及时清运的，处罚100元；

(4)村庄内垃圾桶集中存放点，垃圾桶不清洁的，每个处罚5元；

(5)保洁员焚烧垃圾、树叶、杂草的，每处每次处罚100元；

(6)清运车辆车体不清洁的，每车次处罚50元；

(7)保洁员工作期间不按规定着工作服的，每人次处罚10元；

(8)每村发现5条及以下小广告的，处罚10元，5条以上的，处罚10-50元；

(9)垃圾清运车未按规定地点清运垃圾、垃圾乱倒的，每次处罚1000元。

2、本年度内，在临清、聊城等上级的考核、检查排名中，在临清排名后3名的，一次扣罚5000元，在聊城排名后20名的，一次扣罚10000元。连续两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项目公司工作要求

1、承包人全权负责保洁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考核制度。负责建立作业车辆、各岗位人员的考核监督信息化管理系统。

2、负责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工作，负责处理并承担工伤、交通等意外事故的相关赔偿费用，并自行承担所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3、负责为作业车辆办理有关保险，承担车辆的运行费用。

4、负责聘用必需的管理人员、驾驶员、站管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与选聘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负责用工工资及劳保福利等按时发放，应为保洁员、清运工作人员等一线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平均月工资不得低于有关标准。提倡项目公司自主管理并实行工资绩效化、岗位工资差异化。

5、承包人自行租赁办公场所，便于工作协调，网络通讯、水、电等办公费用由乙方负责。

6、承包人必须履行上级新规定增加的管理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提高方面的义务。

7、承包人必须负责辖区内集市结束后的垃圾清扫及运输工作。

8、项目公司需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具备垫付至少 2 个月以上人员工资。中标单位如不配合甲方管理，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

九、项目合同协议期限

临清市尚店镇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一年。每月根据保洁情况进行打分，并采用不定期检查方式，由采购人进行综合评分，按权重合成分值加权平均作为不定期检查的得分，纳入年度考核。合同到期后根据服务期内得分情况采购人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SDGP371581000202402000016)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监督机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_____以（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元；预算外资金____元，自筹资金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

2、交付地点：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响应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招标

（投标函、资信标、商务标和技术标部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封面格式仅适用于明标投标文件部分。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二、资信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企业获奖

五、企业各类证书

六、近年来完成类似业绩

七、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九、商务标

1. 分项报价表

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3. 强制节能清单

4. 小微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技术标

十一、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格式为.lctf的加密投标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二、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证明

是指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一个月）或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三）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扫描件，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省经纬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省经纬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四、企业获奖

五、企业各类证书

六、近年来完成类似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网上中标公告/公示截图加盖公章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九、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服务、工程类项目无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								
...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附注：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十、技术标

(一) 服务方案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 暗标的编制要求

1、纸张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原则上为黑色。

3、排版要求：

(1) 字体统一为宋体（图片、表格除外），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2) 不得设置目录。

4、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供应商）名称、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5、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异于常规的字号、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

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应编制项目管理方案，包括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拟投入作业人员、拟投入设备、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任务管理方案、作业工具、劳保用品配置、社会服务承诺措施和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扫、保洁工作管理方案等有关内容。

二、供应商按照评分标准中管理方案的内容分别进行详细阐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的整体设想与构成；
- 2、项目实施的管理方式、考核办法与操作规程；
- 3、作业人员班次划分及路段安排；
- 4、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5、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
- 6、人员培训计划；
- 7、突击性任务保洁人员安排预案及其保障措施；
- 8、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十一、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	财务状况证明扫描件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扫描件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7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 人签字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企业业绩（2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开标时须同时提供有效的①合同原件扫描件，②每份合同关联的规范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③网上中标公告/公示截图(该业绩需在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三者缺一不可，同时将以上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否则不予计分。供应商对合同的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网上中标公告/公示截图	得分
1				
...				
合计				
核验人及委托 代理人签字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1）本表除得分情况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本表或未填写内容的不予计分。（2）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2.2万元=3.7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1.6万元=3.1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合计收费=1万元+2.8万元+2.75万元=6.55万元